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97號

聲 請 人 丁○○

代 理 人 張智尊律師

相 對 人 丙○○

相 對 人 乙○○

共 同

代 理 人 游文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兩造及訴外人己○○為受扶養義務人戊○○及甲○○之子女，依法本應負扶養義務。然戊○○及甲○○始終由聲請人單獨扶養，聲請人為戊○○及甲○○負擔新台幣2,969,409元，其中看護費用為5,174,951元，基本生活費用為4,047,590元，醫療費用為376,998元，社區管理費為732,600元，社區電梯更換費用40,000元，交通費用832,000元、其他生活費用2,040,000元，以上戊○○及甲○○之維生所需費用為13,244,139元，扣除戊○○及甲○○之退休俸等收入10,274,730元，差額為2,969,409元，應由戊○○及甲○○之子女平均分擔，每人應分擔742,352元，

(二)聲明：1.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742,352元整，並自本

01 件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
02 利息。2.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03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

04 (一)兩造之父親戊○○原任職國家尉級軍官，以榮民身份退休，
05 其退休俸原為每月35000元，俟其身故後，母親甲○○依規
06 定以軍遺眷身份，每月領半退休俸約1萬多元，而母親甲○
07 ○自教職退休後，每月退休金原有4萬餘元，是兩人之所得
08 應足以支付兩人退休後生活所需，況甲○○在年金改革前併
09 有78萬元及18%之額外利息1.4萬元，以及年終獎金及三節
10 慰問金，另外有數筆財產投資基金，利息所得再投資，複利
11 獲益不斐，15年來雙親所得當不低於1260萬元，而聲請人所
12 述代墊款共達1300萬元，多有浮報，外籍看護之加班費、基
13 本生活費用、交通費用、社區管理費用，其他生活費用均屬
14 不實在。

15 (二)聲請人為單身貴族，有房有車，且為數家銀行之VIP，非常
16 有資力，經濟能力雄厚，相對人二人則為一般上班族，倘認
17 相對人仍須負擔扶養費用，請從輕比例計算。

18 (三)雙方父親已於99年2月身故，已無扶養問題，母親之撫養方
19 法，相對人提議分期與四名子女共同居住接受照顧，但是聲
20 請人堅持不允，且不願協議，既未召開親屬會議，自行決定
21 扶養方法，相對人自無給付之義務。

22 (四)甲○○自102年起，聽信聲請人之建議，將85年間由父親出
23 資購買、位於新北市○○區○○路○段00000號四樓房屋，
24 以分年移轉方式登記給已○○，上開不動產之價值為1753萬
25 元，已○○獨自受贈不動產，聲請人卻不要求其扶養母親，
26 自屬不公。

27 (五)爰聲明：聲請駁回。

28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29 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
30 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
31 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同係直系尊親屬

01 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02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
03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
04 第1項、第2項、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維持生
05 活，係指財力不足維持生活。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
06 利，雖不受無謀生能力之限制，但仍「以不能維持生活為必
07 要」，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次
08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9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0 179條定有明文。不當得利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
11 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
12 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
13 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
14 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既因自己行為
15 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本於無法律上之原因
16 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自應歸諸主張不當
17 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應
18 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亦即必須證明其與他方
19 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及他方因其給付而受利益致其受損
20 害，並就他方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該給付欠
21 缺給付之目的，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參照最高法院102年
22 度台上字第420號民事判決）。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兩造之父戊○○於00年0月0日生，99年2月18日死亡，兩造
25 之母甲○○為00年00月0日生，育有長子己○○、長女丁○
26 ○、丙○○及乙○○，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戶籍謄本一份
27 附卷可證（本院卷第273至277頁），兩造均為戊○○及甲○
28 ○之扶養義務人，應可認定。

29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代墊戊○○及甲○○之扶養費用，惟仍應以
30 戊○○及甲○○有受扶養之權利為前提要件。經查：本件相
31 對人抗辯兩造之父親戊○○原任職國家尉級軍官，以榮民身

01 份退休，享有退休俸，俟其身故後，母親甲○○依規定以軍
02 遺眷身份，每月領半退休俸約1萬多元，而母親甲○○字教
03 職退休後，每月退休金等情，為聲請人所不爭執，又甲○○
04 名下原有新北市○○區○○路○段00000號四樓房屋，以分
05 年移轉方式登記給已○○，為聲請人所不爭執，而甲○○除
06 退休金外，112年度仍有利息所得47644元及執行業務所得36
07 000元及18000元、1635元及10752元，此有本院稅務資訊連
08 結作業查詢結果單附卷可參，而其109至111年度之所得分別
09 為73815元、122982元、80471元（見本院卷第403至413
10 頁），依據上開證據，實難認定戊○○與甲○○有受扶養之
11 權利。

12 (三)既戊○○及甲○○均係領有退休俸之人，且有相當資力，自
13 應由其自己以自身之存款負擔自己之生活費用，而聲請人並
14 未提出任何金流證據證明為戊○○及甲○○給付上開費用，
15 且因戊○○及甲○○並無受扶養之權利，本件聲請人縱使自
16 願為戊○○及甲○○負擔生活費用，為聲請人自願履行道德
17 上之義務而不得請求返還。

18 (四)綜上，聲請人未能證明戊○○及甲○○生前有不能維持生活
19 之情事，難認其有受子女即兩造扶養之權利。從而，聲請人
20 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求命相對人返還742,352元，為無
21 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之方法，無
23 礙於本院前揭認定與裁定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六、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
25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